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61

修正案号: 39-7883

一. 标题: 更换高压燃油泵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德国天发公司(TECHNIFY MOTORS GmbH(TM), 原Thielert Aircraft Engines (TAE))生产的型号为TAE 125-02-99和TAE 125-02-114发动机。上述发动机通过STC或其他方式装于但不限于下列飞机上: Cessna172和(Reims-built)F172系列(STC EASA.10014287);Piper PA-28系列(STC EASA.10014364);CEAPR(APEX,Robin)DR400系列(STC EASA.10014219);及钻石DA40和DA42系列飞机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3-0279

颁发日期: 2013 年 11 月 26 日

2. TM TAE 125-1017 P1R1

颁发日期: 2013 年 09 月 20 日

3. TM TAE 125-1017P1

颁发日期: 2013 年 04 月 1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高压燃油泵的非正常高磨损导致发动机功率损失，并可能进而导致飞机失去控制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对使用TS-1喷气燃油运行的发动机：在不超过300飞行小时时间隔，按照TMG/TAE 运行维护手册(Operation & Maintenance Manual) OM-02-02中指南要求更换每个高压燃油泵。

B、在本指令表1或表2所示符合时间内，根据适用性，按照飞机和发动机构型，依照TMG(TAE) SB TM TAE 125-1017 P1中指南要求用改进的泵更换件号(P/N)为05-7312-K005301和05-7312-K005302的高压燃油泵。

注：在表1和2中规定的累积飞行小时是从泵首次安装到发动机/飞机时开始累积。

表1 – 单发飞机

截止本指令生效日 泵累积飞行小时	符合时间
300飞行小时或更多	在本指令生效后55个飞行小时内或在下次发动机维护时，以先到者为准
不到300飞行小时	在170飞行小时后的下次发动机维护时

表2 – 双发飞机

截止本指令生效日 泵累积飞行小时符合时间	
只有一个泵受影响，与当前累积飞行小时无关	受影响的泵累积不超过630飞行小时前
两个泵都受影响	
两个泵都累积300飞行小时或更多	其中一个泵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，下次发动机维护时，另外一个泵累积不超

	过630飞行小时前
只有一个泵累积300飞行小时或更多	对不到300累积飞行小时的泵，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，170飞行小时后的下次发动机维护时或55个飞行小时内，以后到者为准，对另外一个泵累积不超过630飞行小时前
两个泵都少于累积300飞行小时	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，在170飞行小时后的下次发动机维护时或55个飞行小时内，以后到者为准

C、在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改装后，不允许在发动机上安装件号(P/N)为05-7312-K005301或05-7312-K005302的高压燃油泵。

D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不允许在飞机上安装TAE 125-02-99和TAE 125-02-114发动机，除非已查实在发动机上安装的高压燃油泵件号(P/N)为05-7312-K005303或更高件号。

替代方法

E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孟庆松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